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分派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可轉債代號：5186)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 Weimob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

於2025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認購補充協議**」)，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配售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及配售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訂約方相互同意將第一批認購事項細分為第一A批認購事項及第一B批認購事項，並將第二批認購事項細分為第二A批認購事項及第二B批認購事項，以配合指定人士的資金狀況。第一批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第一A批認購事項的172,123,000股股份及第一B批認購事項的172,124,000股股份) 以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第二A批認購事項的172,123,000股股份及第二B批認購事項的172,124,000股股份) 將維持不變。

2. 認購方已知會本公司，第一A批認購事項的指定人士身份與第一B批認購事項的指定人士身份相同，第二A批認購事項的指定人士身份與第二B批認購事項的指定人士身份相同。
3. 訂約方相互同意，將要求認購方(i)已就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取得持有Infini Private Capital Limited或認購方可能指示的有關指定人士；及(ii)已就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取得持有Infini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或認購方可能指示的有關指定人士的5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書面同意之先決條件刪除。
4.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方將根據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認購事項應於完成通知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受是否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規限，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曆月屆滿後（「最後截止日期」）完成，不論是否已獲通知指定人士的身份或是否已發出相關完成通知。為免生疑問，倘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事項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經考慮其資本配置時間表、需求及認購事項的利益，本公司已與認購方協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曆月的最後截止日期，以讓認購方有充足時間物色及確認合適的指定人士並評估其資金狀況。

除上述的修訂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資料

認購方為持牌基金經理，建議設立最後截止日期，以應對彼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的承諾資本的不同預期籌資時間表。

在評估本公司的未來籌資需求、備選融資考慮及與Infini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後，本公司同意該最後截止日期。詳情如下：

1. 本公司的未來籌資需求

(i) 短期籌資需求

考慮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的籌資需求後，本公司同意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大約一個月左右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一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內部資源將主要用於：(a)償還本集團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銀行貸款，以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槓桿及整體資產負債率，以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取代高息負債，最終減少財務開支，此舉亦有利於消除審計報告中的強調事項段；及(b)支持第四季度的業務擴張，此乃由於本公司預計於此期間獲得抖音許可證。

(ii) 長期籌資需求

本公司預期有長期的籌資需求，以支持研發、人工智能投資以及精準營銷業務的持續擴張。上述舉措為本公司戰略目標的組成部分；然而，該等舉措於時間上並非緊迫，因此可推遲約四個月，從而構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的協定時間表的基礎。

2. 備選融資考慮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市場配售。然而，可轉換債券可能造成未來還款壓力，受本公司股價及轉換價格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將於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認購事項安排提供相對較低的整體融資成本，認購價格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折讓約5.83%，低於其他融資方式的一般折讓率。

3. 與Infini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與Infini戰略一致，特別是就人工智能的願景及發展路徑方面。Infini亦表達其有意作為一個穩定的長期股東行事，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定為四個曆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466.58百萬港元）提供資金用途明細，將予分配至補充營運資本及作一般公司用途，詳情如下：(i)約30.0%，即139.9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發展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所必需的服務，主要包括媒體平台的廣告流量成本、寬帶及硬件成本、運營服務人員成本，以及其他有關技術及基礎設施的成本；(ii)約50.0%，即23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銀行貸款，以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槓桿及整體資產負債率，以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取代高息負債，最終減少財務開支；及(iii)約20.0%，即93.3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金、有關辦公室的開支及財務成本。

有關認購方及指定人士之資料

認購方Infin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一A批認購事項及第一B批認購事項的指定人士將為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IGMF」）。Infin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IGMF之持牌投資經理，而IGMF乃具廣泛投資者基礎之多元策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其投資決定由認購方作出。

認購方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認購方創辦人兼主席Tony Chin。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如預期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5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